

附件

广州市支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 稳链补链强链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积极应对疫情造成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冲击，针对我市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短板弱项，近期坚持以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为重心，中长期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近地化产业园区为载体、以汽车电子等核心零部件为主攻方向、以要素保障为支撑，支持构建原材料储运、创新研发、生产制造、推广应用与后市场等全生命周期的汽车产业生态，坚定不移走自主品牌创新之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亿级“智车之城”，特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构建安全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一)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发挥好由市领导任组长的汽车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作用，梳理全市汽车零部件生产和供应情况，运用税务、海关、电力等大数据源加强产业运行监测，及时分析解决产业链供应链问题，主动预判各种风险挑战，积极应对“黑天鹅”“灰犀牛”事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广

州海关、黄埔海关等及各区政府)

(二) 建立产业风险管理预案机制。强化应对协调，迅速应对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紧急状态下，在产业链供应链工作专班下成立应急工作组，建立市、区、企业三级线上线下“每日调度”机制。争取国家和省支持，推动供应链重点企业清单区域互认，支持清单内企业在本区域及跨省、市供应链物流通畅，保障其用电用能。加快清单内企业货物清关及转运，在港口、航运、机场、高速通道物流正常运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等及各区政府)

(三) 深化实施“供应商 AB 近地化策略”。推动整车企业梳理关键核心零部件、重要物料“AB 近地化”清单，支持可适配汽车零部件的电子、材料、轨道交通等领域企业纳入清单，政企联动开展产业链供需对接，吸聚核心供应商在本地及周边区域布局，共同补齐供应链短板。鼓励市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搭建集采平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近地化率，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供应链安全布局。

对新投资承担“AB 近地化”功能或优质的制造类项目，市在区支持的基础上，视项目先进性、紧缺性等因素，对项目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及各区政府)

对“链主”企业牵头搭建的汽车零部件集采平台，支持平台通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近地化率，引导整车企业及核心供应商等积极参与联合采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四）建设专业化供应链物流体系。市区联动引进培育一批综合型重点物流企业和服务技术型重点物流企业，为固定以及大型商业客户提供多环节、多方式、一体化物流服务，提供管理、信息技术以及物流咨询和物流过程控制等支持协助。

认定一批汽车产业领域的“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融资发展、人才落户等方面综合支持，优先纳入产业链和金融链合作清单，组织重点物流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供需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建设一批与制造业融合的基础性、功能性、具有公益属性的供应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大型交通运输、生产制造企业将自营物流面向汽车产业等重点领域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按相关规定对年度平台实际投入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支持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以及物流公司等机构参与协调跨省市运输困难、应急物资保障等问题，引导企业应用粤商

通 APP、广州企业 12345 热线等各类平台办理电子通行证。对于紧急响应且作出贡献的平台机构或物流公司，“一事一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

（五）鼓励紧缺部件、材料适度库存储备。支持各区在汽车产业等大型工业园区自建云仓储、战略紧缺物资仓库等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基础设施，通过租金减免等方式吸引优质企业进驻运营并提供专业化、市场化仓储物流服务，鼓励扩大服务对象，拓展盈利模式。推动国有企业自建一批仓储设施，常态化储备紧缺部件和物料。引导汽车重点企业在一般性库存基础上，适当调高芯片、电子器件、重要原材料等核心零部件及关键资源的储备力度，提前应对各类不确定事件带来的供应短缺风险。支持一级供应商在广州地区建立二、三级供应商零部件仓库。

新建汽车产业园区须规划预留适当比例用地用于仓储物流。鼓励相关产业基金支持仓储设施建设项目。鼓励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仓储设施建设、紧缺零部件存储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二、近地化构建“432”汽车产业园区新格局

（六）打造“4”个自主品牌创新基地。充分发挥属地车企牵头引领作用，大力建设番禺、花都、黄埔、南沙等四

个“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创新基地(电子集成系统产业综合基地)”，鼓励各区制定实施汽车产业发展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政策。统筹用好财税、人才、土地、能耗、环保指标倾斜等政策，一基地一方案推动差异化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七）建设“3”个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等重点方向，按照零部件与整车产值比不低于0.5:1的中期目标，支持增城、白云、从化等区发展汽车电子等核心零部件产业。支持零部件产业园升级发展，打造区域性汽车检测及试验基地的产业服务中心、国际一流的汽车协同创新中心。（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八）对口共建“2”个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用好帮扶政策，推动广清、广梅产业园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汽车整车和核心零部件企业，实施产业梯度转移。车企联动加快建设广深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协作办、广州对口帮扶梅州指挥部、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等）

三、提升汽车产业链自主创新与核心竞争力

（九）开展协同创新。推动车规级芯片设计、测试和生产，支持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整机控制三大平台以及“三电”核心系统等关键技术研发。市科技部门每年在部门预算中安

排不超过 5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适配汽车零部件的相关企业开展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联合研发，单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 1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等）

（十）提升关键核心技术通用性。以汽车电子撬动电子产业整体发展，加强关联产业链的一体性和通用性。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和核心通用零部件，增强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相关技术、产品的跨车型适配性和跨产业通用性，推动汽车相关研发成果延伸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一）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筹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循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园。在全国率先开展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试点、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利用产业试点示范。每个试点示范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30% 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 亿元，同时给予试点示范项目 5 年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十二）加大引优育强。着力强企补链，积极利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项目落地，借“基”行事，以“投”促引，探索“投贷联动”模式。引进汽车核心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组织整车年度供应商大会。鼓励整车企业通过导入新车型、引进新投资

等方式，提升产能利用率和用地效益。

支持新引进核心零部件企业优先纳入整车供应链体系，鼓励“链主”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协同加大技术和产品适配力度，“大手拉小手”促进新引进企业快速成长。（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及各区政府）

支持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领域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聚焦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提升，定期遴选一批优质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市“专精特新”企业资质评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及各区政府）

支持引进新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整车制造项目、新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项目，市在区支持的基础上，视项目先进性、紧缺性等因素，对项目予以适当支持。对本地整车及零部件企业的增资或扩产项目视同新引进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及各区政府）

（十三）推动“软件和硬件协同定义汽车”变革。鼓励整车企业搭建电子电气架构、整车基础软件、智能座舱软件、自动驾驶软件等全栈研发体系，重点突破高精度地图、软硬件整合和软件算法三大核心技术。支持整车企业前装、配置更超前的硬件，通过在线升级持续获取软件服务增值。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L3 自动驾驶及以上级别的车型，按照每

个车型 1000 万元给予整车企业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

四、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十四）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与文化，大力拓展示范应用场景和规模，推动一批整车制造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准入许可。

支持优化新能源汽车通行环境，新能源汽车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充电的，或进入中心六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充电的，按相关规定享受免费停车优惠。出台新能源汽车应用、通行等方案细则，从市场需求侧引领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支持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对在个人领域推广应用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相关规定给予综合性补贴，主要用于充电、停车、通行等环节。建立完善新能源汽车运行动态监测机制，进一步深化新能源中小客车指标申请信息服务工作。支持汽车金融、二手车交易、维保美容、数据增值等后市场发展，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三电”维修等售后市场，探索建设汽车博物馆、汽车主题公园，弘扬广州汽车文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支持建设广东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聚焦市政、环

卫、物流等重点场景，加快燃料电池重型卡车、专用车、公交车示范运营，统筹使用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链技术创新和提升产业化能力、氢气供应、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及各区政府）

（十五）支持动力电池技术突破。支持动力电池多元化发展，推动电池制造逐步向小轻型化、多样化、时长化、环保化发展。鼓励市内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对重点电池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

（十六）支持构建“一快一慢”充电设施体系。推动现有公共充电站点转型升级，鼓励超级大功率直流快充设施按加油站模式布点建设，在居住社区和地下停车场全面推进布局智能有序充电插座系统。统筹使用中央和省下达我市的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补贴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换电设施发展，对超级大功率直流快充设施、换电站给予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

五、强化要素资源供给保障

（十七）支持用地用房。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优先将汽车产业发展项目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汽车产

业发展项目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其中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的专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未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的优先统筹保障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办理用地报批手续，满足4个创新基地+3个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发展的用地需求。相关区政府应编制“4+3”基地园区规划，提出新增用地与存量盘活的土地资源整合方案，促进批而未供用地与项目用地需求衔接。支持汽车产业园内“链主”企业、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新型产业用地（M0）试点。（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及各区政府）

推动“4+3”基地园区内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针对性地建设一批与项目、企业、生产线精准对接的“量身定制”厂房和用于研发设计、中试测试等的“非标用房”。对解决企业用房较好的区，在建设用地指标、项目引进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加快推进园区周边道路、公交地铁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十八）加大资金投入。用好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通过股权投资、项目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产业稳链补链强链项目的扶持力度，推动4个创新基地+3个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发展。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广州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基金，吸引整车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等社会资本参加，用于支持企业扩大生产，招引外地优质企业、项目落户我市，设立子基金跟投汽车及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项目，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充分利用市“链金合作”金融机构 2300 亿元授信额度，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

（十九）培育人才队伍。大力引进包括院士、海外科学家、科技型企业企业家等在内的汽车产业相关高层次领军人才，围绕汽车产业重大需求或关键技术难题，面向全球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市区统筹强化住房保障，各区按有关规定解决子女入学问题。建立面向全体汽车产业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构建政府、学校、企业和社会“四位一体”的汽车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加快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广州市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人才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的人才、技术、项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加强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汽车相关学科专业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及各区政府）

（二十）优化用能保障。重点保障汽车产业用水、用电、用气需求，加快汽车产业基地园区周边水电气网建设改造。落实国家、省有序用电工作要求，完善用电政企联动工作机

制，实施错峰用电时，对重点汽车企业给予优先用电保障。统筹用好能耗指标、排放容量，保障汽车产业链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新建和技改项目的用能、排放需求，优先实施节能审查。积极争取省政府支持4个创新基地+3个核心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的高能耗自主品牌汽车及零部件项目，差别化、精准化完善能耗考核方式和范围。分解下达节能环保约束性指标时为汽车产业链企业发展预留合理空间。疫情期间汽车企业尤其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可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广州供电局等及各区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有关支持、补助和奖励等应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各相关部门管理的资金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文件中执行。

（本稿未经许可，不得转载、摘录）